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Royal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接納「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中文名稱以取代其原來之中文名稱「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的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Royal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接納「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中文名稱以取代其原來之中文名稱「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根據本公司與天盾投資有限公司(「天盾」)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的聯合公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天盾完成收購本公司之股份後，天盾及周峰先生(天盾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將成為本公司的新控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定義)。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新的英文及中文公司名稱會賦予本公司新的企業形象及更清晰的定位。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有利於未來業務發展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保存並登記於本公司名冊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公司名稱，及發出有關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稱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任何股東權利構成影響。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合法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所發行的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買賣股份所用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的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GEM買賣股份的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資料之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峰先生、王勇強先生、張苗女士及王文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麥雪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力鈞先生、林立升先生及劉慧卿女士。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krcg.com。